

# 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13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3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治理要求还不够严格。临汾市对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不力，2020 年 5 月、8 月、9 月由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、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三个部门相继下发《临汾市 2020 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《临汾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分区、分类、分级管控措施的通知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三次发文，要求不一，整治范围不断缩小，与国家、省汽修行业 VOCs 整治要求以及临汾面临的严峻形势不符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①结合我县实际，开展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工作，统一整治标准、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要求；

②对全县涉喷烤漆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排查，分类制定管控方案，实施精准管控。

#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①全县范围汽修行业涉（VOCs）治理的，按照“活性炭+催化燃烧分解”升级改造，目前，1家完成“活性炭+催化燃烧分解”，未完成的一律禁止烤漆作业；

②《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要求全县汽车维修企业采用“活性炭+催化燃烧”（分解）处理工艺，目前共1家完成投资改造，为洪洞县泽润汽配有限公司。要求已完成升级改造企业错峰生产，每日早8时至晚6时停止喷烤漆作业，其余17家未完成改造的企业全天禁止喷烤漆作业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，共10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日